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285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2月6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節約能源修正條文案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1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835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楊委員逸詠、費委員宗澄、李委員素馨、黃委員武達、林委員憲德、林委員慶元、金委員以容、何委員錦秀、薛委員昭信、周教授家鵬、周教授鼎金、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經濟部能源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陳工務員雅芳、李工務員永秀）（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01年2月15日
文	第 0233 號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節約能源

修正條文草案第 3 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 1 樓第 107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李永秀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捌、結論：

案由一：為提升建築物節約能源指標管制效益，再次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第 309 條至第 312 條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

一、經與會委員討論獲致共識，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草案有關住宿類建築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採 $2.75 \text{ W}/(\text{m}^2 \cdot \text{K})$ ，其他各類建築之熱傳透率基準值維持原案採 $2 \text{ W}/(\text{m}^2 \cdot \text{K})$ 。另小於 20% 之立面開窗率區間，細分為小於 10% 及 10%~20% 兩區間。

二、另同編第 309 條原擬修正中部氣候區外殼耗能基準

值乙節，經檢討現行規定尚屬合宜並未過於嚴格，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

三、同編第 310 條規定住宿類建築物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值，仍有規定之必要，爰該條修正僅增列但書規定。

四、上開修正意見經彙整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1），請作業單位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

案由二：因應「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規定，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0 條第 3 款。

決議：經與會委員討論獲致共識，配合上開「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規定，本編第 300 條第 3 款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高度由 1.5 公尺修正為 2 公尺，以求各法令規定之一致。該修正條文草案併同案由一之修正草案，一併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

案由三：檢討建築基地綠化有關植栽覆土深度乙案。

決議：經與會委員討論獲致共識，為因應綠化技術之進步並減輕建築物載重，位於建築物屋頂、陽台及露台之小喬木覆土深度由 1 公尺修正為 0.7 公尺、灌木及多年生蔓藤覆土深度由 0.5 公尺修正為 0.4 公尺、草花覆土深度由 0.3 公尺修正為 0.1 公尺。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p> <p>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p> <p>三、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u>二·〇公尺</u>以下者，其面積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p>	<p>第三百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p> <p>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p> <p>三、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u>一·五公尺</u>以下者，其面積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p>	<p>配合「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為二公尺以下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三款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高度規定，以求各法令規定之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零八條之二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必須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但合乎本編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詳第三百零八之條二第一項附表修正條文】</p> <p>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窗平均遮陽係數不受前項限制。</p> <p>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但合乎本編第三百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建築物節能減碳，提昇節約能源管制之效益，參考相近緯度國家有關建築物外殼部位之隔熱要求，增訂建築物外牆及開窗部位之隔熱與遮陽最低標準。至海拔高度在八百公尺以上設置之建築物，因考量需大量日照，是排除窗平均遮陽係數之限制。</p> <p>三、另已符合本編第三百零九條至三百一十二條規定基準之一者，其節能效益與本條相當，得擇一進行檢討，爰排除本條之管制。</p>

【第三百零八條之二第一項附表修正條文】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 ² .K))	立面開窗率 > 0.5		0.5 ≥ 立面開窗率 > 0.4		0.4 ≥ 立面開窗率 > 0.3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類別	0.3 ≥ 立面開窗率 > 0.2		0.2 ≥ 立面開窗率 > 0.1		0.1 ≥ 立面開窗率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住宿類建築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4.7	0.50	5.2	0.55	6.5	0.6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零九條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合於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詳第三百零九條附表修正條文】</p>	<p>第三百零九條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p> <p>【詳第三百零九條附表現行條文】</p>	<p>配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之增訂，因符合該條之建築物節能效益與本條相當，得擇一進行檢討，爰修正排除本條之管制。</p>

【第三百零九條附表修正條文】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值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G類第一組 G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B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旅館類： B類第三組 B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類： F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第三百零九條附表現行條文】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G類第一組 G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B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旅館類： B類第三組 B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類： F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十條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三·五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合於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詳第三百十條附表修正條文】</p>	<p>第三百十條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三·五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p> <p>【詳第三百十條附表現行條文】</p>	<p>配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之增訂，因符合該條之建築物節能效益與本條相當，得擇一進行檢討，爰修正排除本條之管制。</p>

【第三百十條附表修正條文】

住宿類：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H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H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第三百十條附表現行條文】

住宿類：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H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H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u>但合於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詳第三百十一條附表修正條文】</p>	<p>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p> <p>【詳第三百十一條附表現行條文】</p>	<p>配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之增訂，因符合該條之建築物節能效益與本條相當，得擇一進行檢討，爰修正排除本條之管制。</p>

【第三百十一條附表修正條文】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D類第三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F類第二組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F類第三組		

【第三百十一條附表現行條文】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D類第三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F類第二組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F類第三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u>或合於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詳第三百十二條附表修正條文】</p>	<p>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u>其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得不受限制。</u></p> <p>【詳第三百十二條附表現行條文】</p>	<p>一、配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之增訂，因符合該條之建築物節能效益與本條相當，得擇一進行檢討，爰修正排除本條之管制。</p> <p>二、原條文附表之基準值單位誤植，由千瓦／（平方公尺·度）修正為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p>

【第三百十二條附表修正條文】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類第一組	北部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A類第二組		
B類第一組	中部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C類第一組		
C類第二組	南部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E類	基準值單位： <u>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u>	

【第三百十二條附表現行條文】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類第一組	北部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A類第二組		
B類第一組	中部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C類第一組		
C類第二組	南部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E類	基準值單位： <u>千瓦／（平方公尺·度）</u>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節約能源修正條文案草案第 3 次會議

二、會議時間：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本署 1 樓第 107 會議室

四、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蘇憲民* 記錄：李永秀

五、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楊委員逸詠	<i>楊逸詠</i>	費委員宗澄	<i>費宗澄</i>
李委員素馨	<i>李素馨</i>	黃委員武達	
林委員憲德	<i>林憲德</i>	林委員慶元	
金委員以容	<i>金以容</i>	何委員錦秀	
薛委員昭信	<i>薛昭信</i>	周教授家鵬	
周教授鼎金	<i>周鼎金</i>		
出席單位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i>張冠華</i>	
		<i>洪俊芳</i>	
		<i>李永秀</i>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i>已行</i>	

14

出席單位		簽名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黃立亭	姚有亭
經濟部能源局		楊禮騰	張為維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柯志廷	
出席單位	簽名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府	邵念宇	彰化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張永慧	南投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林振源
高雄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趙紀仲	花蓮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名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本署建築管理組	
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黃副組長仁鋼	黃 仁 鋼
樂科長中丕	
一科	李永秀

